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方式发出，2018年6月8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